



169823



苏联学达联友

蘇聯親屬法要義



編譯者

徐福基

大東書局印行

6822
2834



蘇聯親屬法要義

徐福基編譯

大東書局印行

蘇聯法學叢書

馬列主義的國家論與法律論

彭健華譯

蘇聯國家法

彭健華譯

人民民主國國家法

祝璜譯

蘇聯司法制度

陸豐編著

蘇聯投訴法要義

徐福基編

蘇聯憲法發展史

徐福基等編譯

蘇聯國際私法

陸豐譯

蘇聯土地法

杜晦蒙譯

蘇聯集體農場財產法

彭仲文譯

蘇聯勞動法

彭仲文譯

蘇聯刑法總論

彭仲文譯

蘇聯刑法

陸庚譯

蘇聯民事訴訟法

陸庚譯

一九五〇年七月訂正再版

蘇聯親屬法要義

基價 六・〇〇元

(外埠郵遞費另加)

福基

印刷書局

「後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者 大東書局

上海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蘇聯親屬法要義目錄

第一章 引言

..... 一

第二章 婚姻

..... 五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 五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

..... 九

第一 關於雙方之姓氏

..... 九

第二 關於雙方之國籍

..... 九

第三 關於雙方之住所

..... 一〇

第四 關於雙方之職業

..... 一〇

第五	關於雙方家庭事務之管理	一〇
----	-------------	----

第六	關於雙方之財產	一〇
----	---------	----

第七	關於雙方之互相扶養義務	一一
----	-------------	----

第三節	婚姻之消滅	一一
-----	-------	----

第一	離婚之調解	一三
----	-------	----

第二	離婚之審判	一三
----	-------	----

第三	離婚之效力	一四
----	-------	----

第三章	親屬	一七
-----	----	----

第一節	子女之地位及登記	一七
-----	----------	----

第二節	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一九
-----	----------	----

第一	關於親權	一九
----	------	----

第二 關於扶養義務

二二

第三節 收養

二五

第一 收養之要件

二五

第二 收養之手續

二六

第三 收養之效力

二六

第四 收養之無效

二六

第四章

監護及保佐

二九

第一節 監護及保佐之意義

二九

第二節 監護及保佐機構

三〇

第一 監護及保佐機構之組織

三〇

第二 監護及保佐機構之管轄

三一

第三節 監護及保佐機構之職權	三二
----------------	----

第三節 監護人及保佐人	三五
-------------	----

第一 監護人及保佐人之資格	三五
---------------	----

第二 監護人及保佐人之權利	三七
---------------	----

第三 監護人及保佐人之義務	三九
---------------	----

第五章 增加人口之各種辦法	四一
---------------	----

第一節 對於子女衆多婦女之救濟	四一
-----------------	----

第二節 對於單身母親之救濟	四三
---------------	----

第三節 對於孕婦乳母及兒童之保護	四四
------------------	----

第四節 對於善生育婦女之名譽獎勵	四五
------------------	----

第五節 對於無子女或子女不多者之徵稅	四六
--------------------	----

附錄

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施行婚姻親屬及

監護法典之決議

四九

蘇俄婚姻親屬及監護法典全文

五一

第一編 婚姻

五一

第一章 通則

五一

第二章 婚姻登記之條件

五二

第三章 夫婦間之權利義務

五三

第四章 婚姻之消滅

五六

第二編 子女父母及第三人間之相互關係

五八

目錄

五

第一章 通則	五八
--------	----

第二章 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六〇
--------------	----

第三章 收養	六八
--------	----

第三編 監護及保佐	七〇
-----------	----

第一章 通則	七〇
--------	----

第二章 監護人及保佐人之權利義務	七五
------------------	----

第三章 關於監護及保佐之手續	七八
----------------	----

第四章 心神衰弱人及瘋人之證明	八一
-----------------	----

第四編 人事動態之登記	八二
-------------	----

第一章 通則	八二
--------	----

第二章	八五
-----	----

甲 出生之登記	八五
---------	----

乙	死亡之登記	八七
丙	結婚及離婚之登記	八八
丁	其他記錄	九一
	蘇聯最高蘇維埃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訓令全文	九二

(一)	關於擴大政府對於子女衆多之母親及單身母親之救濟	九二
(二)	關於加強對於現在及未來之母親之輔助並廣泛設立母性及小孩福利之機構	九六
(三)	關於「母親獎章」「榮譽母親」勳章及「英雄母親」之尊號	九八
(四)	對於無子女或子女不多者之徵稅	一〇〇
(五)	關於婚姻親屬及監護法之修正	一〇一

蘇聯親屬法要義

徐福基編譯

第一章 引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下簡稱蘇聯）為社會主義國家之先進，其國內之婚姻制度及家庭組織，頗為世人所注意。其於蘇聯之婚姻制度及家庭組織狀況，必須先研究其親屬法。

蘇聯為一聯盟國家，由十六個共和國組織而成。故所謂蘇聯法律，共有兩種：一為聯盟法律，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頒布，適用於整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全部疆域。一為各共和國之法律，由各該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分別頒布，祇適用該共和國領土之內。

在蘇聯一九三六年憲法施行以前，蘇聯各共和國之民刑法典均由各共和國自行制定，聯

盟僅制定若干立法原則，以爲指導。至一九三六年之憲法第十四條列舉聯盟政府之職權，其第二十一款即有「制定法院組織法訴訟法刑法及民法」之規定，可見蘇聯聯盟政府有統一全邦民刑法典之計劃，但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影響，其工作至今尙未完成。惟該憲法並未涉及親屬法。蓋在蘇聯，親屬法並不在民法疆域之內，向係獨立成一法典。蘇聯領土龐大，民族複雜，各共和國之風俗、習慣、宗教、語言、傳統，均不相同，其對於婚姻家族之觀念，自難完全一致。親屬法典即不能如民刑法典之易於統一。雖馬克思主義者對於家庭制度之觀念，及其必然的或應有的發展，已有昭示。但移風易俗，必須經過長時期之教育，不能專賴政治力量，於短時期內促其變更。故聯盟政府對於親屬法典，並不希望其立即統一。在一九三六年之憲法中，固未涉及親屬法典，即在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修訂之憲法，亦僅於第十四條中增加第二十三款「確定婚姻及家庭之立法原則」。蘇聯地大人衆，本不宜於統一之法典，往往由聯盟政府頒行若干立法原則，各共和國在立法原則範圍之內，因地制宜，自行頒布法典。一面可顧及各國之特殊情形，一面仍於相當範圍之內，保持其統一

性，如各共和國現行之土地制度及勞動法，均係如此，非獨親屬法也。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加里寧及書記高爾金曾共同頒布一訓令，共分五部分：（一）關於擴大政府對於子女衆多之母親及單身母親之救濟，（二）關於加強對於未來母親及現在母親之輔助並廣泛設立母性及小孩福利之機構，（三）關於母親獎章榮譽母親勳章及英雄母親之尊號，（四）對於無子女或子女不多者之徵稅，（五）關於婚姻制度及監護法之修正。對於各共和國之親屬法有相當之影響，尤以第（五）部分對於離婚制度，有重要之改革。蓋依蘇聯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蘇聯法律在各共和國境內均有同等效力，且遇各共和國法律與全蘇聯法律發生牴觸時，亦以全蘇聯之法律爲有效。故在該項訓令範圍之內，各共和國親屬法與之牴觸部分，日應失效。則視該項訓令爲蘇聯未來之統一親屬法之雛形，亦無不可。然訓令內容不廣，條文寥寥無幾，究不能包含全部親屬法在內，故在大體上仍須適用各共和國之親屬法。

蘇聯既係由十六個共和國聯合組織而成，其中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

簡稱蘇俄），非特爲蘇維埃發祥之地，且其面積占蘇聯全部領土百分之七十五，人口占蘇聯全部人口百分之六十。故一般研究蘇聯情況者，輒以蘇俄爲對象。流傳外國之蘇聯法律，大都係蘇俄之法律。其親屬法亦確係各共和國親屬法中最完備者。本書所述，卽以之爲主。其經蘇聯最高蘇維埃訓令修正部分，則依訓令爲準，均係扼要陳述，其程序之過於繁瑣者不錄，故仍題名曰蘇聯親屬法要義。專讀者對於社會主義國家之婚姻家庭各問題，可以知其梗概焉。

蘇俄現行之婚姻親屬及監護法典，（以下簡稱蘇俄法典）係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屆大會第三次會議所通過，於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者，共分四章，卽（一）婚姻，（二）父母子女，（三）監護及保佐及（四）登記手續。惟歷年修正增刪，已有十餘次之多，其內容較初公布時，已大不相同矣。

第二章 婚姻

世人之不明社會主義國家之婚姻制度者，往往對之有離奇之推測。其實蘇俄在革命成功之初期，對於男女之結合，較為放任，大有「合則留不合則去」之意。其後一切漸上軌道，對於婚姻制度，亦漸嚴格。惟尙採片面離婚主義，即婚姻當事人之一方欲消滅婚姻關係者，可隨意登記，即生效力。自一九四四年蘇聯最高蘇維埃訓令對於離婚規定必須經過法院裁判後，雙方即不能任意脫離夫妻關係，則與其他國家之婚姻制度，亦無過分之差別。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依蘇聯最高蘇維埃訓令（以下簡稱訓令）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祇有合法登記之婚姻始能發生各共和國婚姻親屬及監護法典所規定夫妻間之權利義務，故目前在全蘇聯境內，均

已採用登記制度爲婚姻成立之唯一形式要件。

在此訓令以前，蘇俄法典亦採用登記制度。惟僅視登記爲婚姻關係存在之不可爭執之證據，（蘇俄法典第二條）並非婚姻成立之要件。如男女間雙方有共同住所，或其同生於同一家族，或在第三人面前表示同居之關係，或有往來信件或其他文件，或有相互間金錢上之扶助，或共同撫養子女等種種事實，雖未爲婚姻之登記，亦可斟酌情形，視爲雙方有婚姻關係存在之證據。（蘇俄法典第十二條）對於其財產，可類推適用關於已登記夫妻間財產關係之規定。（蘇俄法典第十一條）且一方如係貧窮而又無謀生能力者，得於同居期內及同居關係消滅以後，向他方請求扶養。（第十六條）（按上開法條已於訓令頒布後分別修正廢止。）除登記以外，婚姻之成立，並不須舉行任何儀式。凡有依宗教結婚之證明文件，在法律上不視爲有效。（蘇俄法典第二條）如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人而未登記者，得於繼續同居期內，隨時依法登記，使婚姻合法成立。（訓令第十九條第二項）

婚姻之登記，必須具備下列實質上之要件：

一、當事人之雙方同意。故必須由當事人自行作主。

二、雙方均已達到法定結婚年齡。在蘇俄，法定結婚年齡為滿足十八歲。惟在例外情形，經過特別之聲請，婦女之法定結婚年齡得由各自治共和國或特別區或州或區或城市之執行委員會減低之，但不得超過一年。（蘇俄法典第五條及其附註）

三、依照蘇俄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提出文件以證明雙方有婚約之存在，無後列禁止結婚之情形，已互相告知其健康狀況，是否患有性病肺病精神病等，已結婚之次數，各有若干子女等。

下列各種婚姻不得登記：（蘇俄法典第六條）

一、婚姻當事人之一方，同時為另一婚姻關係之當事人。故蘇俄係採用一夫一妻制，有配偶者自不得重婚。

二、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經法定檢驗手續，證明其有精神病或心神不健全者。

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卑親屬，及與全血緣或半血緣之兄弟姊妹結婚者。按直系